

二科

活

54.3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



收到

事由

電復辰皓省社二特字第八八七號暨已江第九一二號各代
電謹電鑒核由

附件



擬

辦

批

示

查一第... 附件... 批... 件... 卷

29.7.9

36 73 8861

宜

都

縣

政

府

代

電

宜民字

第

中華民國

三十六年

六月

十九日

日

0212

號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：鈞府辰皓省社二特字第八八七號已江第九一二號各代電均

奉悉遵查本縣義務勞動計劃經以已寒宜民字第0186號代電貴呈鈞府在案

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宜都縣縣長藍季昌已皓叩

